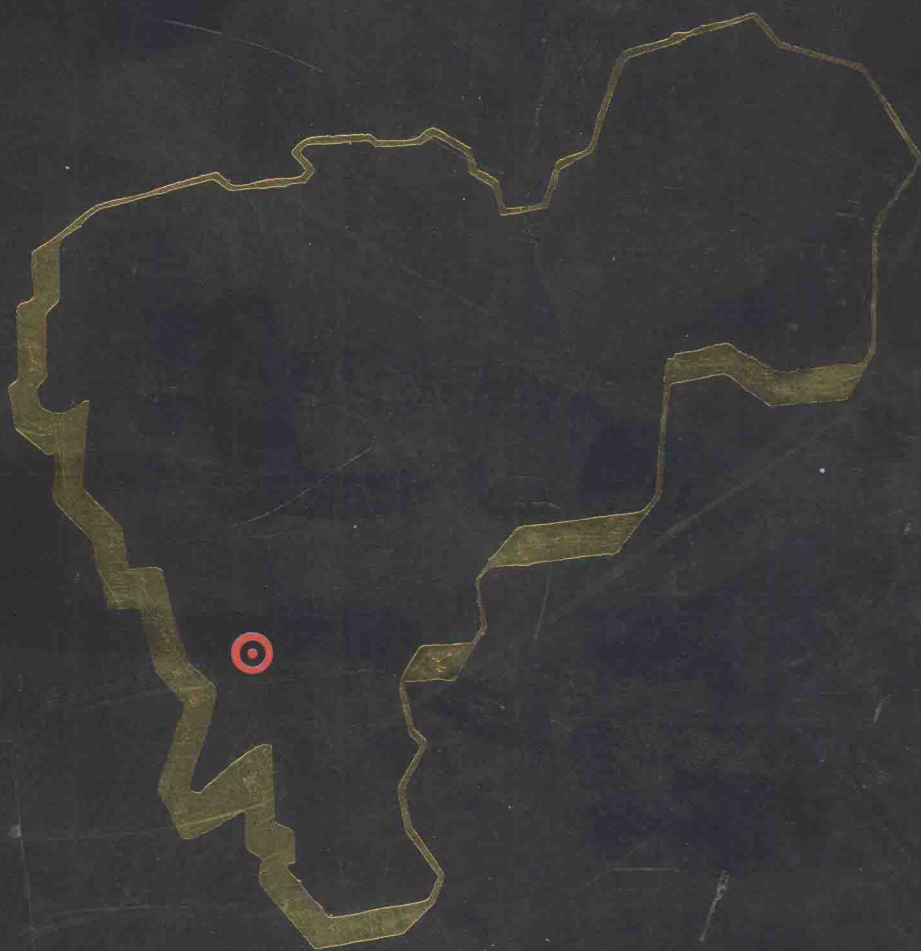


长春市志

公安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志·公安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长春市志·公安志

主 编	张忠耀		
责任编辑	谷艳秋 宋丽虹	封面设计	祁贵鹏
责任校对	陆亚戈 张 政	版式设计	宋丽虹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61 插页 60
字 数	110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736-9/Z·158
定 价 19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李 述（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李华理（常务副市长兼任）
		安 莉（副市长兼任）
		刘宏强 郝广智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刘宏强
副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宁 田 萍 孙彦平 张 勇
		杜明一 杨 贵 郝广智 侯曙光
本卷责任副主编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 莉（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张广益 金祥麒 赵青伟
		顾万春

《长春市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袁长华	李荣先	高 克	刘福先			
主	任	田中林						
副	主	任	刘培柱	张忠耀				
主	编	张忠耀						
副	主	编	王连馨	徐 仁	于本厚	白云波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英	于本厚	马世用	王卫东	王安久		
		王连馨	井占华	尹晓民	田中林	卢 峰		
		卢穗秋	白云波	关 莉	曲万臣	刘文群		
		刘国志	刘培柱	刘德馨	张方明	张永会		
		张忠耀	张桂春	李书志	陆亚戈	肖庆云		
		林启新	孟繁来	郑 克	郑伟民	金铁明		
		牛国栋	赵洪兴	郭桂芝	徐 仁	高长富		
		薛守凤	阚盛强					

各 章 编 者

概	述	高 克					
第	一	章	于本厚				
第	二	章	王连馨				
第	三	章	张绪贵	徐 仁	刘洪义	杨春志	潘 焰
			李 伟	杨柏发	李 旻		

第 四 章	白云波	赵 金	王金池	徐兴国	何立国
	王乐红	王 宇			
第 五 章	王连馨				
第 六 章	于本厚	刘德馨	陆亚戈		
第 七 章	陆亚戈				
第 八 章	王连馨				
第 九 章	毕文阁	陆亚戈	高 克		
第 十 章	李聿修	霍恩义	王连馨		
第 十 一 章	徐 仁	于本厚			
第 十 二 章	赵 金	王守义	于本厚		
第 十 三 章	陆亚戈				
第 十 四 章	高 克				
第 十 五 章	高 克	王连馨			
第 十 六 章	卢炳东				
第 十 七 章	张羽飞	何立国			
第 十 八 章	韩云玲				
第 十 九 章	白云波				
第 二 十 章	刘德馨				

工 作 人 员

附	录	关 莉							
索	引	关 莉							
图 片 编 辑		张 政	修晓涛						
目 录 翻 译		于宝全							
摄 影		赵秋枫	张巨声	吕通卿	张建平	李兰黎			

原 稿 打 字	姜 莉	董 萍	臧 蕾	邓 爽	高宇宁
	朱 焕	刘 文	刘春梅	李静波	田 静
	王 彪	王 旭	郭丽玮	赵晓光	接 明
	马会敏	于 莘	张艳君	张继伟	
统 计 表 校 对	刘秋兰				
文 字 前 期 校 对	谷兆键	杨秀辉	修晓涛	张羽飞	石中华
	关 莉	邓 爽	何立国	郑可欣	赵 金
	刘豁然				
文 字 后 期 校 对	于本厚	王连馨	白云波	张忠耀	陆亚戈
	关 莉	修晓涛	王墨翰	张 璇	
编 务	郭青宏	杨树群	朱 平	刘 洋	卢宪智

文字、数据资料提供人员

吕 天	侯诺青	崔黎夫	霍燎原	孙继英
王洪波	王时光	张 勇	赵洪生	张海洋
王凤岐	魏锦梅	林启新	白云波	陆亚戈
郁其文	李坤影	白玉文	王希天	于铁军
赵桂珠	杨桂荣	徐淑萍	孙 力	吕鹏晖
于恩厚	刘秀岚	王兴国	谢永年	王连馨
李玉玺	关 莉	张兴桥	裴向红	宋 旭
王见菲	赵凯生	刘英伟	刘 伟	徐文仲
金铁明	苏俊伟	雷 亮	王秋艳	于本厚
刘德馨	吉伟东	任舒娅	许兆春	王守义
田志臣	王晓飞	袁承烨	刘向东	安嫫婕

邵 雁	裴东波	王德国	陈殿英	乔文玉
顾 平	郭庆禄	张席珍	贾泽义	苏 程
霍魁武	赵相宇	齐 欣	赵文富	赵建华
田吉强	关宝文	杜全福	赵清文	林万生
王海林	王绍杰	张振邦	张万珍	刘 群
梁国璋	杨方军	李 勤	庄 凤	王春泰
孙福众	王 护	徐 仁	孙国琴	孟令彦
顾维清	姜立言	徐兴国	姜亚芬	

图片资料提供人员

陆亚戈	张 政	刘建国	李博夫	张建平
张立宪	常 影	谭立春	徐 强	马 莉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中部。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 1800 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有 200 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在历史演变中由单一向多元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

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四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松辽平原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建设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是不可忽视的。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型城市变成生产型城市，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在修志过程中特别注意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不断加深了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

的科学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它要贯穿于修志的始终，而且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和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充。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庞大又复杂的工作。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

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水平有限，又多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来完成。我作为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2000年10月

《长春市志·公安志》序

田中林

警察，作为阶级统治工具，在长春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从沙俄攫取中国铁路权益，在长春二道沟建宽城子车站，并划定范围，据有中东铁路“附属地”起，直至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统治集团发动内战，把长春变成一个前哨据点，在这块土地上出现过形形色色的警察，有俄国警察、清政府警察、日本警察、民国警察、伪满洲国警察，还有国民党警察。它们维护封建专制，为军阀服务，进行殖民统治，镇压革命，压迫人民，横行无忌，暴戾恣睢。长春解放后，砸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公安机关。从此，有了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维护治安、保卫国家安全，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宗旨的人民警察。这是完全不同于过去的警察，是在性质上有着根本区别的警察。把握历史与现状，为长春公安工作立志，记述其建立、发展及走过的战斗历程，再现长春市情这个重要方面，不仅是长春公安战线的一件大事，而且对长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长春市志·公安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集科学性、时代性于一体，资料翔实，结构严谨，涵盖全貌，突出重点，尤其可贵的是不拘一格，大胆创新，形成自己的特点。首先，运用纵述历史、横陈现状的方法，把不同社会性质的警察厅署与人民公安机关、旧警察与人民警察严格区别开来，而不是机械地横排竖写，在每个节、目中把旧警察与人民警察串连一起，如同前后继承的关系，这就符合了历史的实际。其次，把大量案件的发生与破获回放在原位，保持历史上的联系，成为志书的基本内容，而不是采取“案例”、“案选”的格式，割裂志书的基本内容，这就给读者以完整而又系统的认识。第三，用大量的资料，包括那些少见的资料和照片，侧重反映长春曾经是各种反革命势力麋集的地方。解放后，清剿土匪，镇压反革命，惩治刑事犯罪，加强治安管理，突出全志的重点，增加了可读性。第四，还专辟一章记述爱民活动，把长春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公安机关继承革命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加深了同人民群众的鱼水之情，显示出人民公安工作的时代特点。

《长春市志·公安志》的编者，有些又是已经离休、退休的老同志，他们呕心沥血，辛勤笔耕，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终于纂成了这部宏篇巨著，表现出高尚的历史责任感和对方志事业的一片热诚。应该提到的是，在编纂过程中林万生、徐仁二同志竟因病辞世。这一切，实在令人感动，在这里表示深切地敬意！

《长春市志·公安志》的出版发行，恰逢新世纪到来之际。这就为我们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新的问题，规划今后工作，提供了历史借鉴；为广大干警认识公安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有了丰富的教材；为地方史、公安史的研究，兄弟城市间相互交流，以及有关工作的需要，准备了参考资料。《长春市志·公安志》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记述长春公安工作的专志，她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不仅服务现实，而且惠及后世，必将成为一笔珍贵的文化财富。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长春市志》的编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新的体例，本着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长春市志》的断限：上限一般自事物的源头起，下限《分志》止于 1988 年，《总志》止于 1993 年。个别重要事项为保持其完整性，略有延伸。

三、《长春市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则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篇、章、节、目。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均设《人物》。坚持在世的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总志》古代、近代人物主要选择对本市有重要影响者，现代人物以政要为主；《分志》主要选择对本行业有重要影响者。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

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等形式加以记载。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均设《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总志》为全市的大事；《分志》为行业的大事。

七、《总志》与《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长春市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 1988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九、《长春市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长春市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 1931 年“九·一八”事变起到 1945 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一、《长春市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二、《长春市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三、《长春市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1990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四、《长春市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 1987 年 1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五、《长春市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

十六、《长春市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旧中国长春警察	14
第一节 旧警察及沙俄、日伪警察机构	15
一、清代警察机构	15
二、民国警察机构	21
三、伪满警察机构	25
四、长春解放前的警察机构	33
第二节 旧警察及沙俄、日伪警察的罪恶活动	36
一、清代警察的罪恶活动	37
二、民国时期警察的罪恶活动	39
三、沦陷时期日伪警察的罪恶活动	43
四、国民党统治时期警察的罪恶活动	56
第三节 旧警察及日伪警察官制、警种	59
一、清朝、民国警察官制	59
二、伪满警察官制及警种	60
三、国民党警察官制	61